



目標

確保兒童、青少年及年輕成人的權益得到保障和維護，
以及決策者會聽到和考慮他們的看法。

兒童及青少年代表 (RCY) 倡導員幫助什麼人？

接受由政府提供或資助的可檢討的服務或項目的兒童及青少年，這些服務或項目包括：根據《兒童、家庭及社區服務法》(Child, Family and Community Service Act) 而設的服務、幼兒發展或託兒、兒童癲癲服務、兒童精神健康服務、寄居親戚家中的兒童支援、根據《領養法》(Adoption Act) 而設的服務、根據《青少年審判法》(Youth Justice Act) 而設的服務、根據《社區生活管理機構法》(Community Living Authority Act) 而設的服務，以及《兒童及青少年代表法》(Representative for Children and Youth Act) 之下的條例規定的額外服務或項目。

可檢討的服務通常由兒童及家庭發展廳 (MCFD) 或指定的原住民機構提供或資助，並包括對以下人士的服務：

- 受照管的兒童及青少年。
- 受青少年協議約束的年輕人。
- 受監護的年輕人。
- 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及青少年。
- 轉型到成人服務的有特殊需要的青少年。
- 介乎19歲生日至24歲生日的年輕成人，而他們是：
 - 合資格接受卑詩社區生活協會 (Community Living BC) 的服務，或
 - 訂立了或合資格訂立《年輕成人協議》(Agreement with Young Adults)，或
 - 合資格獲得省專上教育學費豁免。

我們可如何幫助兒童、 青少年及年輕成人？

- 與他們討論他們有什麼權利，以及這些權利如受到忽視該怎麼辦。
- 幫忙聯繫他們所需的服務和項目。
- 提供支持，去用可能解決其問題的方式勇敢直言。
- 參與討論，商討有關他們所接受的照顧和服務以及牽涉到他們的決定。
- 協助脫離 MCFD 的照管。
- 協助合資格接受卑詩社區生活協會的服務的人士轉型。
- 協助聯繫學費豁免及《年輕成人協議》(Agreement with Young Adults) 等項目。

我們不能做什麼

- 推翻政府部門、兒童服務機構及青少年服務機構或卑詩社區生活協會所作的決定。
- 在法庭上為兒童及青少年辯護，或影響牽涉到他們的法律決定。
- 在監護或探視事宜裏代表兒童，或更改這些安排。
- 提供保護兒童服務。
- 在《代表協議》(Representation Agreement) 中或申請受託監管權 (Committeeship) 方面代表年輕人行事。